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和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介乎約200,000港元至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4百萬港元減少約91.6%至50.0%。

預計減少為以下原因綜合所致：

- (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減少，有關期間約為259,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3.1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減少直接影響有關期間的淨利潤；
- (ii)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
- (iii) 毛利亦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約8.5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並參考本集團目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和審閱，且有可能再作更改。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及陳美寶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